

李伯森◎主编

中国殡葬史

第二卷
秦汉

路则权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本书出版受中央财政重大专项资助

《中国殡葬史》编撰委员会

总顾问 刘庆柱

主任 李伯森

副主任 袁 德 张齐安 肖成龙（常务）

委员 刘魁立 陈高华 史金波 宋德金 徐兆仁 刘一皋 刘 军
宋大川 杨 群 徐思彦 王贵领 于海广 余新忠 徐吉军
陈华文 张国庆 闵祥鹏 路则权 宋亚芬 徐福全 钮则诚
尉迟淦 刘易斋 杨国柱 丁新豹 邓开颂 闫志壮 左永仁
王 琦 孟 浩 王 玮 李 欣 光焕竹 姜海龙 冯志阳
王瑞芳 裴春悦 马金生（常务）

《中国殡葬史》审定委员会

主任 刘庆柱

委员 刘魁立 徐兆仁 杨 群 徐思彦 刘 军 刘一皋 宋大川
王贵领

《中国殡葬史》编审办公室

主任 李伯森

副主任 肖成龙（常务） 马金生（常务）

成员 刘 娟 胡道庆 景力生 周传航 王颖超 刘 杨 张 楠
曾寒柳

主编简介

李伯森 1965年生，山东诸城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88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现任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所长、民政部生态安葬重点实验室主任。主要科研成果：2003年以来，组织完成91个国家科研项目（课题）；组织制修订32项国家和行业殡葬标准；组织完成“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殡葬领域污染物减排和遗体处理无害化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其中作为课题第一责任人，主持完成“殡葬园区生态规划与生态建设关键技术研究”课题；主持完成科技部下达的“建立善后保证金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国家软科学课题；组织完成国家环保公益“殡葬行业污染控制与环境技术体系研究”重大专项；组织开展“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殡葬行业节能减排技术与规范”项目、“中国殡葬文化与科技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建设”（2014~2017）、“殡葬文化建设”等国家财政重大专项等科研工作。在着力加强殡葬自然科学和软科学的并重研究，着力开展殡葬标准化体系建设，着力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着力搭建多功能、宽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抓殡仪场所环境监测和产品质检工作，着力开展殡葬文化建设、拓宽殡葬研究新领域等方面，为提升我国殡葬科研的整体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

本卷作者简介

路则权 1975年生，孔子研究院副研究员，历史学博士，曲阜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后，济宁市“尼山学者”。主要从事儒学及传统文化、史学理论研究。近年来在《光明日报》、《史学月刊》、《求是学刊》等刊物发表论文20多篇。出版学术专著两部：《美国华裔史家历史解释研究》、《余英时的史学思想》；参编学术著作两部：《儒家文化慈善思想研究》、《孔子这样说》。主持2015年山东省社会科学项目“《大唐开元礼》校注与研究”，参与2013年山东省重点社科项目“曲阜石刻文献视域下的儒学与历代中国”和2014年国家重点社科项目“中国曲阜儒家石刻文献集成与研究”。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章 殡葬观念	032
第一节 春秋战国生死观的延续	032
第二节 秦汉儒家生死观	041
第三节 秦汉社会的厚葬与薄葬	046
第四节 其他殡葬观念	053
第二章 殡葬制度	070
第一节 殡葬礼制	070
第二节 服丧制度	103
第三节 祭祀制度	111
第四节 殡葬礼俗与社会生活	116
第三章 墓葬演变	130
第一节 帝陵	130
第二节 诸侯王墓	177
第三节 平民墓葬	228

第四章 随葬品	284
第一节 随葬品的“生活化”	284
第二节 随葬品中的来世与永生	312
结 语	317
参考文献	319
索 引	324
后 记	329

一 秦汉时代背景

(一)“大一统”的国家制度建立

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秦始皇通过“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①“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②等措施，创立了中央集权制的政治体制及其相关的法律、经济、军事及社会制度。汉承秦制，刘邦在总结秦代二世而亡的教训基础上，地方体制采用郡国并行制度。但后来，诸侯实力越来越强大，影响到中央政府的统一。因此西汉武帝推行“推恩令”，并颁布了“左官律”和“附益阿党之法”，进一步完善和充实了秦始皇所创建的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东汉光武帝刘秀削弱相权，加强君权，设立尚书台，以分化相权。东汉灵帝中平五年（188），皇帝选朝廷重臣出任州刺史。随着州刺史实力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增强，州逐渐变成行政区。中央政府赋予州刺史直接对皇帝负责的权力，逐渐强化了中央集权制的政治体制。

1. 皇帝制度确立

秦朝统一后，秦始皇认为自己“德高三皇，功过五帝”，“王”的称号已不能显示其至高无上的权势和地位，于是将传说中的“三皇”、“五帝”各取一字合成“皇帝”作为自己的名号，并建立了一套与之相应的制度。^③

①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63，第 236 页。

② 《汉书》卷 19《百官公卿表上》，中华书局，1962，第 722 页。

③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第 236 页。

西汉王朝建立以后，上承秦制，与皇帝有关的许多礼仪、制度逐渐制定和完备起来。蔡邕说：“汉天子正号曰皇帝，自称曰朕。臣民称之为曰陛下。其言曰制诏，史官记事曰上。车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舆。所在曰行在，所居曰禁中，后曰省中。印曰玺。所至曰幸，所进曰御。其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① 皇帝名号，除了称呼之外，还包括死后的谥号、庙号、陵寝号等，加上种种礼仪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确立了皇帝的权威。

在皇帝名号确立之后，有关亲属的尊号也逐步确立下来。如皇帝父曰太上皇，母曰皇太后，妻曰皇后，子曰皇太子、皇子，女曰公主，孙曰皇孙等。^② 此外，与之相关的服舆制度、宗室制度、宫省制度、外戚制度、宦官制度也逐渐确立。

2. 中央行政体制

首先是丞相制度及三公制度。三公为古官名，最早出现于《尚书·周官》：“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其他典籍虽有不同的说法，但习惯上把朝廷最高的三个官员称三公。当然，秦和西汉时期中央的三个最高官职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并不是并列的三公。直到汉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8年）将御史大夫更名为大司空，使之“禄比丞相”之后，三公才成为法定的官名。在此之前，秦汉中央实行的实际上是丞相制度。

丞相，又称相国，简称相。他“掌丞天子，助理万机”，^③ 是百官之首。秦朝一般设左右丞相，以左丞相为上，西汉前期一般设一个丞相。西汉后期与东汉时期的三公皆等于丞相。东汉末年又复设一丞相。西汉武帝之前，丞相多从功臣选任，位尊权重，总理百官，协理万乘，一切事皆归其管辖。陈平说：“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下育万物之宜，外镇抚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焉。”^④ 汉宣帝概括丞相职责为：“宣明教化，通达幽隐，使狱无冤刑，邑无盗贼。”^⑤ 成帝以制诏的形式，归纳丞相的职责，他说：“盖丞相以德辅翼国家，典领百僚，协和万国，为职任莫重焉。”^⑥ 也就是说丞相的职责包括：选用官吏、劾案百官、执行诛罚，主管郡国上计与考课，总领百官朝议与奏事、封驳与谏诤等。

① 蔡邕：《独断》，中华书局，1985，第1页。

② 《汉书》卷1《高帝纪》，第62页；《汉书》卷97《外戚传》，第3935页。

③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24页。

④ 《史记》卷56《陈丞相世家》，第2061~2062页。

⑤ 《汉书》卷89《黄霸传》，第3634页。

⑥ 《汉书》卷82《王商传》，第3374页。

从秦朝到东汉，丞相职权不断发生变化。汉武帝以前，丞相位尊权重，凡居相位必须先有列侯的封爵。汉武帝时公孙弘以布衣身份成为丞相后，也得到封侯之赏，这种成例直到东汉初年始被废除。

因此，相权不可避免地与君权发生冲突。汉武帝开始有意识地削弱丞相的权力，设中朝尚书，夺取了不少原属丞相的决策权，丞相变成了执行官吏。成帝时，正式置三公，丞相之权一分为三。哀帝时，丞相之名也被大司徒所代替。东汉光武帝时，尚书台正式成为最高权力机关，丞相（司徒）彻底沦为备员。

御史大夫为秦官，西汉因袭，“掌副丞相”，^①地位仅次于丞相。御史大夫位于丞相之下，九卿之上，其主要职责是辅佐丞相，西汉成帝时，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绶，禄比丞相”，^②地位身份与丞相一样。因为是由天子的亲信发展起来的，所以与皇帝的关系相当密切，经常受皇帝差遣处理一些重要问题。又因为它是皇帝的秘书长，所以皇帝的制书与诏书下达时，也多由其承转，然后才下达丞相。

秦朝“掌武事”的官吏叫太尉或国尉，“金印紫绶”，^③西汉时与丞相同一级别。但时置时废，不像丞相那样固定。武帝建元二年（前139）罢太尉后，其名称屡变。或称大司马，或称大将军，或称大司马大将军，是汉代武将的最高荣誉职位。但它只是皇帝的军事顾问，本身并无发兵领兵权，^④因而官属较少，有时并入丞相府。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年）改大司马为太尉以后，其权渐重，^⑤不仅兼理军政，而且也领尚书事。东汉末年，曹操自任丞相，掌握国政，太尉权力旁落。

“三公”以下的中央官员，后人习惯用“九卿”来称呼。事实上秦和西汉都没有建置法定的九卿官，丞相以下达到中二千石的官员数目不止九人，主要如下。

太常，秦朝名奉常，西汉改为太常，王莽时改称秩宗，东汉初复称太常，建安中又复奉常之称。“掌宗庙礼仪”，兼管博士弟子员的选拔、教育和补吏。西汉中期以后，其权力逐渐被削减。

宗正，秦朝设立后，到两汉末基本没有变化，主要管理皇族和外戚事务的官员。

①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25页。

②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25页。

③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24页。

④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25页。

⑤ 司马彪：《后汉书志》卷24《百官志一》，中华书局，1963，第3558页。

光禄勋，秦与西汉初称郎中令，其职责是“掌宿卫宫殿门户，典谒署郎更直执戟，宿卫门户，考其德行而进退之。郊祀之事，掌三献”，^①实际上是总管宫内一切事务。

卫尉，秦时开始设立，两汉时期两次短暂改名，一次是汉景帝时改名中大夫令，另一次是王莽时改称太卫。其职责是统辖卫士，卫护宫门。

太仆，秦时设立，一直到东汉无大变化，仅在王莽时一度更名为太御。其主要职责是“掌车马”。

廷尉，秦时设立，两汉时数次改为大理。职掌是管理刑狱，为最高司法官。

大鸿胪，秦朝时名典客。西汉景帝时更名大行令，武帝时改称大鸿胪，王莽时称典乐。其职责是“掌诸归义蛮夷”，^②即少数民族事务，还有诸侯王入朝时的朝会、封爵等礼仪以及管理四方郡国的上计之吏等。^③

大司农，秦时名治粟内史，景帝时更名大农令，武帝时更名大司农。其职责是管理国家钱、谷、租税等财政收入与支出。

少府，秦时设立，王莽时一度改为共工。其职责是管理“山海池泽之税”，^④以供皇室之用。

执金吾，秦时名中尉，武帝时改名执金吾，王莽时改名奋武，东汉时又复名执金吾。其职责是执掌宫殿之外、京城之内的警卫工作，同时在皇帝出行时充任护卫及仪仗队。

将作大匠，秦时名将作少府，景帝时改称将作大匠。其职责是“掌治宫室”，^⑤筹划营建宗庙、宫室、陵园。

总之，秦和西汉的中央机构已有比较严密的组织系统和比较明确的分工，形成家国一体的国家治理模式。

3. 地方行政体制

秦朝的地方行政体制是郡县制。尽管汉代存在郡国并行制度，但郡县制一直占据主导地位。

京师为帝王所居，比一般郡地位重要很多。秦朝以内史掌治京师。汉承秦制，也

① 司马彪：《后汉书志》卷25《百官志二》，第3574页。

②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30页。

③ 司马彪：《后汉书志》卷25《百官志二》，第3583页。

④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31页。

⑤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33页。

以内史为京师最高行政长官。汉景帝时分左、右内史。武帝时右内史更名为京兆尹，左内史更名为左冯翊。汉景帝将秦时的主爵中尉更名为都尉，武帝时更名为右扶风，与京兆尹、左冯翊共称“三辅”，共同负责管理京师及其附近地区。东汉迁都洛阳后，治京师的长官改成河南尹，原西汉首都长安的三辅仍保留。

郡是秦汉时期重要的地方行政机构。其主管长官为郡守。《汉书·百官公卿表》载：“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边郡又有长史，掌兵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元二年（前148）更名太守。”太守作为一郡的最高行政首长，成为中央与县之间的联系中介，对上承受中央命令，贯彻执行；对下督责所属各县，推行各项政务。其主要职责是：辟除六百石以下的幕僚属吏，还可以自置令长以摄理属县政事；按照中央所定科目员额选举诸如孝廉、贤良方正、茂才异等、文学明经以及有道之士等；根据各自守郡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自设各种条例，如劝民农桑、整齐风俗、举办地方教育事业等；行使赏罚、司法和监察权；获得特许或事处非常，可行生杀予夺之权，掌一郡兵权；除支配按律由中央拨的经费、俸禄外，还掌握支配田赋以外的杂调以及公田和山泽之利。

郡以下的行政机构是县。汉代县因情况不同而有不同名称：“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蛮夷曰道。”^①县的长官称令和长。从秦开始，万户以上称县令，万户以下称县长。县令长的职责很多：“皆掌治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讼平贼，恤民时务，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②主要任务是以礼、法两手治理民众，管理财政、司法、狱讼、兵役，即兵、刑、钱、谷等事。县令每年秋定期集课，然后上计所隶郡，以待郡府评定殿最。郡守通过每年的上计和平时的检查，对县令长的工作进行考察。县的主要佐官有县丞和县尉。县丞的职责是“署文书，典知仓、狱”。^③县尉职责是主盗贼和役使卒徒，往往独立行使职权。

秦朝全面推行郡县制，两汉实行郡国并行的行政体制。刘邦在楚汉战争期间和西汉初年，分封了八个异姓诸侯王。后来花了很大力气将他们大部分翦灭。在此过程中，他又封了几个同姓诸侯王，目的是利用同姓的骨肉之亲巩固地方统治并拱卫汉朝中央。随着时间的推移，日渐坐大的同姓诸侯王也形成了对中央集权的威胁。后来，汉文帝接受贾谊“众建诸侯而分其力”的建议，分割诸侯国的地盘。汉景帝接受晁错

①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42页。

② 司马彪：《后汉书志》卷28《百官志五》，第3622-3623页。

③ 司马彪：《后汉书志》卷28《百官志五》，第3622页。

“削藩”的建议，平定吴、楚七国之乱，采取诸如收回王国行政、官吏任免以及财政等权的措施，削弱了诸侯王的势力。汉武帝时又接受主父偃的建议，颁布“推恩令”，在各王国中分封其子弟，划出许多小侯国。后来又制定“左官之律”，设立“阿党附益之法”，从此诸侯王不再与闻国政，只能衣食租税，基本上消除了诸侯王国对中央集权的威胁。东汉建国伊始，重申“阿党附益之法”，对诸侯王加以种种限制。因而在东汉一朝，诸侯王没有构成对中央集权的威胁。

王国官制仿照中央，有一套复杂的系统。但随着诸侯王权力的逐步被削弱，王国官吏也在不断地缩减中。王国的主要官吏有太傅，成帝时只称傅，是王的师傅，由天子代置。其职责是在道德学问等方面教导国王，地位尊崇，但不参加政务。王国最重要的行政官吏是相，初名相国，惠帝时更名丞相，景帝时改称相，也是由汉天子代置。相的职责是“统众官”、“总纲纪”，王国内的所有政务均归其掌管。他对诸侯王既有辅导之责，也有谏诤或举奏之权。因地位重要，故任此职者多是功臣和干才，如曹参任齐国相，周昌任赵国相，田叔任曹国相，董仲舒为胶东、江都等国相。

王国其他官吏有：维持王国治安和督察军吏的中尉，负责监察事宜的御史大夫（吴楚七国之乱后罢），总揽王室实行政务的内省（成帝时省），负责王室警卫工作的郎中令，掌管宫门卫屯兵的卫尉、太仆，掌管司法狱讼的廷尉，管理王室私收入的少府，管理王室宗族事务的宗正，备顾问的博士（景帝时省），管理车马舆服的太仆，统帅王国武装力量的将军，以及都尉、校尉、私府长、太仓长、医工长、太医、尚方、尚食监、永巷长等。以上是西汉王国属吏的情况。东汉时王国虽然继续存在，但领地狭小，大者也不过一郡，因而官属也较西汉为少，其规格和职守与一般郡没有太大区别。^①

除王国外，秦汉还存在许多侯国。秦的列侯食邑不治民，仅衣食租税。西汉之初，刘邦封了许多功臣侯，汉武帝“推恩令”下分封的一批王子侯。西汉侯国相当于县一级行政单位，可以独立为国。到了东汉，除县侯外，还有都乡侯、乡侯、都亭侯等级别，都不能独立为国，仅是衣食租税的地主。

从全国范围看，县是基层行政单位，但真正直接管理百姓的是乡、亭、里之类的组织。国家的赋税、徭役、兵役以及地方教化、狱讼、治安等事务，由乡、里官员直

^① 司马彪：《后汉书志》卷28《百官志五》，第3627页。

接承担办理。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贼盗。亭并不是乡下属的行政单位，而是直属于县尉管理的负责治安、邮传和接送来往官员的机构，主要设在城市和地处交通要冲的乡村集镇。亭的主管官员叫亭长，由县里任命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求捕盗贼”，维持治安。由于亭都有一定的权辖范围，因而有理民之责，所以制科令、劝生业、励风俗、行教化等也就成了亭长分内的事。

总之，秦汉地方行政体制的特点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除秦朝 15 年外，两汉（含新朝）426 年间，地方行政基本上是郡、国并行制，以郡县制为主。这种行政体制，一方面保证了总体上的中央集权，另一方面保留了不同程度的封建割据。第二，是行政、司法、军事与财政的合一。与全国政权最后集中到皇帝那里相一致，各地方的最高权力最后也都集中到各级行政长官手里，形成一个权力中心。第三，地方行政机构的运行，主要靠行政法规和由朝廷不断发布的诏、令、制敕等的指导。

4. 其他主要政治制度

秦朝建立后，颁布了《秦律》，建立起一套严密的司法制度，这些律令反映在云梦秦简中。汉承秦制，萧何定律令，在《秦律》基础上制定《汉律》九章。汉武帝时，律令多至“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①

秦汉时期还建立起一套从中央到地方的监察机构，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监察制度。这套机构，在秦与西汉初期由御史大夫、监郡御史以及郡守和县令长组成，汉武帝时设十三部刺史代替监御史。到东汉时，中央的最高监察官是御史中丞。东汉中叶以后，刺史又被赋予统兵的权力。这样，刺史就由单纯的监察官发展为总揽地方大权的行政长官。

秦汉两朝还建立了庞大的武装部队，有一个复杂的军事统驭系统。皇帝是军队的最高统帅。握有对全国军队的最高指挥权。军队的高级将领，秦的太尉，两汉的太尉、大司马，各种类型的将军，位为列卿的卫尉、中尉以及郡尉等高级军官，都由皇帝亲自任免。军队调动必须出于皇帝的命令。秦朝时只有皇帝才有权调动 50 人以上的部队用于军事行动，并且必须执行玺、符、节等制度。下达命令，文书上必须盖上

^① 《汉书》卷 23《刑法志》，第 1101 页。

皇帝的玺和各级军将的印，调动军队必须合符为证，一般远距离的军事行动，还必须持有通行证。两汉时期也大致如此。

与官僚制度相适应，秦汉文武百官逐渐形成一套复杂的车舆、冠服制度。它不仅用以区分官民，也表示文武之别与官阶等级。秦代的车舆已难详考，《后汉书志·舆服志》讲到秦代皇帝的属车即百官所乘，可以窥见其大概，但级别等次并不清楚。西汉文献中经常出现“安车驷马”、“安车蒲轮”、“朱轮华毂”之类的记载，说明官吏的级别、身份已经在车制上体现出来。不过，终西汉之世，也没有颁布一个车制的严格规定。东汉时，百官车制已较完备，《后汉书志·舆服志》记载：“公、列侯安车，朱班轮，倚鹿较，伏熊轼，皂纒盖，黑幡，右骖。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皂盖，朱两幡。其千石、六百石朱左幡……三百石以上皂布盖……二百石以下白布盖，皆有四维杠衣。”同时，关于车、马的文饰也加以区别。

特别是冠服，可以区分官吏的身份和等级。秦朝的冠服多由六国服制承袭而来。西汉继承秦制而有所创新，但终西汉之世，在服装上也没有形成严格的制度。到东汉明帝时才出现比较完备的冠服制度：“天子、三公、九卿、特进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乘舆备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诸侯用山龙九章，九卿以下用华虫七章，皆备五采、大佩、赤舄绚履，以承大祭。百官执事者，冠长冠，皆祗服。五岳、四渎、山川、宗庙、社稷诸沾秩祠，皆衿玄长冠，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执事，各服常冠衿玄以从。”^①对天子到百官的祭服、朝服以及常服都做了严格的规定，使人们一望即知官吏的身份和等级。

新的皇帝制度与之相联的太子制度、外戚制度和宦官制度以及各种复杂的礼仪制度，都被后代加以继承、完善和发展。三公九卿制度以及司法制度、监察制度、军事制度等相互配合，形成一体的中央政府体系。它以较严格的行政立法，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政府机构有着较明确的分工与协同。地方行政体制是集行政、司法、军事、财政于一体的郡县制。这些基本上适应了幅员广阔的封建帝国的管理需要。

地方制度上，秦朝为郡县制，两汉实行以郡县制为主要的郡国并行体制。郡的主管长官为郡守。《汉书·百官公卿表》载：“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

^① 司马彪：《后汉书志》卷30《舆服下》，第3663页。

边郡又有长史，掌兵马，秩皆六百石。汉景帝中元二年（前148）更名太守。”^①郡守作为一郡的最高行政首长，成为中央与县之间的联系中介，对上承受中央命令，贯彻执行；对下督责所属各县，推行政务。其职责涉及民政、司法、财政、教育、选举以及兵事等。一些来自关中、中原等核心地区的郡守也将风俗习惯带到郡治区域，客观上起到了移风易俗的作用。他们还根据各自守郡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各种条例，劝民农桑、实行教化、举办教育事业等。郡守政务和文化教化活动，对当地的丧葬文化都有较大影响。此外，汉代诸侯王分封制度，在各地诸侯王墓中也多有体现。

秦汉时期所建立的“大一统”的国家模式，奠定了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政治体制的基本模式。尽管后来的王朝作了许多损益与改革，其基本原则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这些制度和“大一统”观念投射到殡葬制度和社会风俗之中，从而形成了诸如盛行“事死如事生”的殡葬观念。

（二）“融合”的思想趋势

秦汉时期，随着统一的封建帝国的出现，春秋战国时“百家争鸣”的局面已告结束。为了适应中央集权统治的需要，秦汉统治者及其思想家在思想文化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新的探索。

1. 秦朝法家思想的“统一”

思想上，秦始皇采取以法家为主、兼收并蓄的路线。因此，阴阳家、儒家、道家都有一定的地位。如阴阳家邹衍的五德始终学说被尊为官方思想。秦始皇根据五德始终学说，把秦定为水德。

秦初对儒家并不排斥，博士官主要由儒生充任。《史记》记载的秦朝两次重要廷议，一是秦初关于国家结构问题的廷议，二是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咸阳宫的廷议，都有儒生博士参加，他们的政见虽未被采纳，但也未被加害。始皇泰山巡游时也曾召儒生，听取他们的治国方略。在各地的刻石中，也有明显的儒家思想成分，儒家思想也已经转化为对官吏的要求。

原始儒学的批判性和社会实践特征，使得一些儒生和游士引用儒家经典《诗》、《书》及百家语，私下批评时政。秦始皇三十四年，淳于越对已有定论的封建与郡县问题再次提出异议，认为“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②秦始皇下其议，李

^①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42页。

^②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254页。

斯对淳于越进行了反驳，进而提出焚书主张：“异时诸侯并争，厚招游学。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当家则力农工，士则学习法令辟禁。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丞相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书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①李斯的建议得到了秦始皇的赞同。

秦始皇晚年迷信方术，欲求长生。他曾经信任的侯生和卢生不满秦始皇的刑杀，逃亡而去。秦始皇闻知大怒，因侯生和卢生的“诽谤”之罪，疑心诸生在咸阳者以妖言扰乱民心，于是令御史悉案问诸生，将犯禁的四百六十余名诸生坑杀于咸阳。被坑杀诸生未必全是儒生，但在思想上，形成了以法家为主的“一统”取向。历史证明，这种“一统”模式是失败的。

2. 西汉初期的“黄老之学”

汉初，随着秦专任法家治国的失败，儒道两家的学说又开始活跃起来。特别是新道家“黄老之学”的“文武兼备”、“刑德并用”、“以法为符”、“与民休息”、“轻徭薄赋”的思想，更有利于稳定当时的政治形势与恢复社会经济，加上外戚、功臣、诸侯王的大力提倡，所以“黄老之学”成为汉初统治者的指导思想，并逐渐成为一种社会思潮。

西汉前期，在大批“黄老”思想家中，淮南王刘安与司马谈是其中杰出的代表人物。刘安主持编写的《淮南鸿烈》是西汉前期道家思想的总集；司马谈的《论六家之要旨》是对汉初“黄老之学”所做的学术总结。

淮南王刘安“为人好书，鼓琴，不喜弋猎狗马驰骋”，^②喜爱学术研究。他“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③在江淮间形成了一个学术中心。在他的主持与组织下，与

①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255页。

② 《汉书》卷44《淮南王传》，第2145页。

③ 《汉书》卷44《淮南王传》，第2145页。